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00845)

內幕消息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進一步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本公告乃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 (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就董事會召開日期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 一 步 延 遲 刊 發 截 至 二 零 二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之 經 審 核 業 績公 告 及 寄 發 二 零 二 一 年 年 報

誠如本公司於該等公告所述,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上海實施COVID-19相關封鎖及嚴格的防控措施繼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完成其審核程序帶來實際困難,包括核數師就本集團審核向第三方取得若干詢證函及訪談程序出現延誤。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上海地區的COVID-19疫情及防控措施的持續時間比原來預計更長,且該等措施不大可能很快解除,因此本公司在按該等公告最初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方面遇到實際困難。基於上述情況及目前審核程序的進度,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及與之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超過四個月,向其股東寄發年度報告;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股東週年大會向其股東提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i)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前提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ii)在本公司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前提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因此,進一步延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延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經聯交所批准。

進一步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鑒於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其刊發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期至不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如在完成審核程序及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方面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胡金星博士及韓平先生。